

四
書
改
錯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字老晴
又初晴稿

姜兆熊芭貽較
陸那烈又超較

四書改錯

六

衣服錯

縵袍

縵臬著也袍衣有著者也蓋衣之賤者

以縵爲臬著以袍爲有着之衣此本不錯然非衣之賤者宋人不解著字謂著是舊續退敗之名因之誤取玉藻縵爲袍語謂縵卽是袍必衣之賤者遂引鄭

氏玉藻註以註論語然而錯矣明日縕袍是以縕爲袍豈可以縕縕解之據喪大記衣有三名一單衣名禪衣一夾衣名褶衣一絮衣名複衣複即袍也袍必有絮實其中古無木棉祇取繭績與縠泉之亂者搏而爲絮以績爲絮即謂之繭袍以縠泉爲絮即謂之縕袍縕者亂麻之名蒯通傳束縕請火是也故玉藻三衣以績繭與縕總屬一袍與下文禪褶合而爲三其曰縕爲袍者合上績繭而言之非止曰縕是袍也若着字則古文作著俗寫爲着士喪禮著組繫註以著爲衣中之絮故楊子法言有紵絮三千語即絮衣

也。且其字通褚。漢文遺南粵王有上褚五十衣。中褚三十衣。下褚二十衣。以絮衣厚薄爲差等。總是此物。則是臬著者以臬爲著。緼袍者以緼入袍。但分貧富。未嘗別貴賤也。蓋袍非賤服。禮記天子諸侯襲必用袍。後漢輿服志謂周公抱成王。宴居特施袍衣。故今朝服雖不絮。亦以袍名。又詩王子與師與子同袍。則古師中并用之。何爲賤服。

衽

衽衣
衽也

此又襲舊註而錯者。爾雅交領爲衽。而左傳以組甲

爲衿甲昏義施衿結帨祗佩帶之屬竝與衿不相合
故管子曰振衿埽席未有埽席須振領帶韓詩外傳
衣成必缺衿亦未有成衣缺領帶者按玉藻衿當旁
深衣續衿鉤邊喪大記小斂大斂皆左衿喪服傳衿
二尺有五寸是衿在衿袷袂帶鞞之外別一衣名
惜自古迄今未有能言其製者間嘗雜考禮文大抵
衣裳之制合用布五尺而各以二尺五寸分衣裳上
下然兩不聯屬其裳之上際不過以衣之下際稍爲
蓋掩所謂當身之半者而掖下兩旁則裳際盡露於
是造一衣式用布二尺五寸綴于衣而垂之兩掖之

旁名之曰衽。衽者掩縫之謂也。然猶不分左右也。自深衣之製起，天子與士庶均用之。衣與裳聯屬無際，卽裳十二幅亦聯其左旁而右旁則鈎其合處。所謂續衽鈎邊者，乃以此二尺五寸之衽綴之。右掖之裳端以垂于下，所謂右衽也。則是兩衽一衽分于衣製，而一衽之製則於鈎裳之右際，卽聯之紐衣之右際。在掖旁上下鈎紐一片，因之生人右衽，死人左衽。勒爲典例，蓋死必反生，故二斂之服以生時鈎紐在右者一反而在左，謂之左衽。四夷亦然，尚書四夷左衽，是衽另一衣，竝不是衽。卽衽通于襟，衽左則衽襟俱

左然。究是左衽。非左衽也。不然。士喪禮。紐重之法。以
葦席左衽而賀。結于後。夫葦席無衽。亦無襟也。徒以
西端作結。而稱爲左衽。可謂衽卽衿乎。

張文蒼曰。衽一名小要。兩頭廣而中間狹。棺之合
縫。則用之。喪大記。君棺三衽。三東。大夫士以漸而
殺。三衽者。棺縫每旁用三要也。鄭註。衣衽亦名小
要。乃以衽幅兩頭一廣一狹。因謂朝祭喪服之衽
廣上狹下。而屬于衣深衣之衽。廣下狹上。而屬于
裳。或狹而下。或狹而上。對之如小要。然此亦可見
衽之爲製。但其限朝祭諸服與深衣對。則服製頗

多難一定耳

又曰衽短于大帶而等于有司之帶與裳下際齊故史稱斂衽而朝恐繞足也有司帶是官師之帶亦長二尺五寸

章甫

章甫
禮冠

章甫註疏謂諸侯朝服固大錯集註謂是禮冠亦錯考章甫商冠也以質素而反言曰章孔子冠章甫而衣縫掖荀子哀公問儒者服章甫絢履皆以弁陋爲言故莊子孔子冠枝木之冠卽章甫也夫章甫何以

爲枝木古者喪冠厭而不邱惟吉冠必邱如皮弁邱象類今章甫邱以木枝則弁陋已極可謂之禮冠乎然則赤之舉此正以夫子哂由故而謙言之也或曰冠必與服配端章甫者以冠配服之稱猶袞衣配冕曰袞冕玄端配委貌冠曰端委也冠旣配端豈非禮冠曰不然端無配前代冠者毋追夏冠委貌周冠冠必配昭代故凡言配冠必是委貌秦伯端委而治吳晏平仲端委立虎門晉侯端委以入武宮皆是也世無稱端毋追者而端配章甫則遍考諸書惟此一稱得毋公西謙言或假前代冠以爲不必然之事乎如

此則直曰商冠已矣何禮爲

君子不以紺緌飾

紺深青揚赤色齊服也緌絳色三年之喪以飾練服也飾領緣也

此襲舊註而又錯者從來說禮竝不聞有紺色闌入禮服况齋祭甚重卽玄緌二色必不借用豈有無端入一紺色在齋服中者考齋冠所始原屬緌色記所謂太古冠布齋則緌之是也其後賤緌而貴玄凡朝祭之服竝改玄色齋服亦然故玉藻云玄冠丹組纓諸侯之齋冠也玄冠綦組纓士之齋冠也謂諸侯及士齋冠竝同而祇以組纓之色爲之別之何則貴玄

故也。雖禮註有云天子以下四命以上齋與祭異服而齋不異服。是以周官司服其齋服有玄端。荀子哀公篇玄端玄裳皆天子與士共之別。無他色。卽儀禮玄端玄裳衣色無不同而稍變裳色以爲等殺。如所云上士玄裳中士黃裳下士雜裳。一如冠之色不異而組纓異者。然且雜裳之色前玄後黃。竝不及紺。蓋紺本黑。涅與緹爲類。說文以紺類玄。訓作深青。周禮疏誤讀淮南文而改。紺作紺。皆大錯也。若夫齋有變禮郊特牲云玄冕齋戒鬼神陰陽。此是天子禮而婚禮于諸侯之齋亦服玄冕。攝盛故也。然故玄冕也。非。

紺也。或齋服偶有變色。司服齋服有素端。註謂黼荒喪札則用之。然亦素也。非紺也。

若緇則並非練飾。間傳期而小祥練冠。緇緣。緇與緇不同。故檀弓練練衣黃裏。緇緣。註謂緇與纁爲類。與黃相近。故黃裏而緇緣之。未聞緣以緇也。第緇與纁雖間色而每入禮服。故士喪禮公子爲其妻。緇冠。喪服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緇緣。皆是禮飾。緇不然也。况緇非絳色。爾雅一入爲緇。三入爲纁。不及緇色。惟考工染羽始有五入爲緇之文。而註謂以赤染黑則爲緇。則是緇屬黃。赤緇屬赤。黑緇既非緇而緇。

又非絳說文緌帛青赤猶是錯註况杜撰也乃大全
小註亦知註錯謂紺緌紅紫皆係間色故不用則又
不然縹纁非間色乎古重陽色十二章五色獨以南
方火色作絺繡之文而夫子惡間色獨曰惡紫之奪
朱何則重陽色也今此四色則皆以陽色而爲他色
所侵涅者但紅紫則陽色尚存不服已耳至紺緌則
丹林赤汁盡爲黑涅所漸沫故并飾亦不用此正重
陽色與惡紫同意喪祭何預焉

飾領袖緣也禮註皆然今又脫袖字豈袖無緣耶何
以一註祇五解而無解不錯如此

設裳衣

裳衣先祖之遺衣服祭則設之以授尸也

裳衣有兩項一以衣尸一則設之座上以爲魂衣而祭之蓋天子斂衣有百二十稱大斂所餘悉授之掌祧而藏之廟中及祭則先以上衣授尸儀禮所云尸服卒者之上服是也其非上衣與尸所服賸之衣則設座而祭總謂之裳今明曰裳衣而但以授尸爲註則止設衣矣其于設裳何解焉

麻冕

麻冕緇布冠也緇布冠以三十升布爲之每升八十縷則其經二千四百縷矣細密難成

此又錯甚者冕並非冠麻冕則尤與緇布冠大別世
本黃帝作冕服而周官有五冕之制大抵司服典命
各以五等九命之節辨定等殺而製爲章服謂之命
服亦謂之爵服惟貴得服之而賤不與焉故尊其體
制上有延覆下有組武而垂旒玉於前後後仰而前
俛因謂之冕冕者俛也若冠則古以冒名書大傳有
冒而句領漢志所云形如覆杯者雖尊者亦通用之
而終爲卑褻之服故禘記大夫冕而祭于公士冠而
祭于已荀子天子山冕諸侯玄冠明屬兩物而定爲
等殺是以國語單襄公曰陳侯棄衮冕而南冠以出

不亦簡夷乎其分別升降固顯然者况麻冕不同他
無可考尚書顧命惟以王與卿士邦君及太保宗伯
曰麻冕黼裳曰麻冕蟻裳曰麻冕彤裳與執事之徒
冕者有別何況弁與冠之列階凡者則是麻冕尊貴
不特冠降于弁弁降于冕而麻冕則又冕中之最尊
者况冠名緇布又復降于玄冠以降等之冠而認作
至尊之冕何其疎也嘗考緇布冠卽白布冠之變郊
特牲曰太古冠布齊則緇之然而玄冠尊而緇冠不
尊玉藻玄冠朱組纓緇布冠纁綬天子始冠服玄冠
而不服緇冠惟諸侯始冠則服之若大夫則玄冠而

朝其于緇布。惟卜宅與葬日而已。是緇布之爲用不
過如此。乃又詳定制。度以三十升布爲緇布之布。夫
此三十升布。係漢叔孫通規仿古製作。冕延之用。謂
延覆板質。需衣三十升之布。上玄下朱。廣八寸而長
倍之。不特非冠布。并非冕布。祇冕中衣延之布。左傳
所云紘延者。而又錯認作緇布。夫緇布升數雖不可
考。然其製則猶能言之。大抵緇布白布皆用布一幅。
襴褶其正中。各爲辟積。從額着之。而組于其後。在緇
布吉冠辟積多。而橫縫向左。謂之衡縫。亦謂之左辟。
白布喪冠祇限三辟積。而直縫向右。謂之縮縫。亦謂

之右辟其後喪冠亦橫縫檀弓譏之曰昔之冠以縮
縫今也衡縫蓋指冠布辟積言也朱氏著喪禮不解
三辟積謬以漢代惠文前梁後柱之製認作三梁又
不解以六升布作冠衣而以三寸麻褶作一橋道而
跨之于首至今冠布縫辟尚多貽誤而未能正也况
可以冕板之布誤冠布也

黻冕

黻蔽膝也以韋爲之
冕冠也皆祭服也

此則又大錯者黻不是蔽膝冕不是冠黻冕不止是
祭服且其所云蔽膝而以韋爲之者則併是黻字不

是黻字。祇因左傳袞冕黻。本。是黻字。以通寫作黻。因之與黻冕相溷。實則一是黼黻。一是鞞鞞。截然兩物。卽或偶作通寫。亦通字。非通物也。况其禮有最重者。考虞廷五服。立十二章法。以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六章繪衣。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六章繡裳。合十二章。而其後損益去日月星辰。書之旂常。而獨留山龍。至黻合九章爲衣裳。采色。臧哀伯所云。三辰旂旗。子太叔所云。以九文爲六采者。于是以五服改作五冕。而卽以衣裳采色。聯之冕首。以爲名。其曰袞冕卽山龍。至黻九章也。龍者袞也。曰鶩冕則華蟲至黻七章也。

驚者雉名卽華蟲也。曰毳毼則取宗彝至黻五章而去火不用宗彝。勒虎雉皆細毛之獸。因以毳名。至希冕則祇以粉米屬衣。黼屬裳爲三章而皆繡不畫。故謂之希希者絺也。卽絺繡也。而至于玄冕則獨黻一章而繡于下裳。其曰玄者以文之至也。玄本天色而散天文之燦爛而歸于蒼蒼窈冥之中。萬象具焉。然而總名曰黻。冕以五冕終黻。黻者衣裳之極事也。且以十二章之法去其十一而惟黻不去。則黻者又章服之大常也。又且黻以兩已相背爲文。亞而一已繡青一已繡黑。考工記所云青與黑謂之黻者。蓋合

東青北黑良方之成始而成終者以爲之象焉則是
黻冕實指五冕之皆有黻者舊謂指一黻之冕卽玄
冕舉一以該五舉其偏而得其全皆非也若改黻作
鞞則鞞本佩衽之屬一名鞞一名鞞鞞皆以韋爲之
故字皆從韋並不列之章服之數其又名蔽膝則爾
雅釋禘而通之鞞者雖亦法服然與黻冕無涉如謂
皆祭服則五冕雖朝祭同服然各隨所用如天子朝
覲諸侯與大祭祀大賓客皆用衮冕降而饗射及大
射饗先公則皆用鷩冕何曾限作祭服若然則曾子
問冕而出視朝哀公問冕而親迎祭義冕而躬秉圭

樂記。端冕而聽古樂。將何解之。若冕不是冠。見麻冕條。

張文。蠶曰註。皆祭服。謂鞞亦然耳。易朱紱。方來詩。三百赤芾。芾與紱。卽鞞也。未必皆用之。朝廟况庶。見素鞞。儼作喪服。士冠禮。服鞞。鞞服。爵鞞。則冠禮亦用之。然且與弁合。不與冕合。又且方叔帥師。亦朱芾。斯皇。瞻洛。作六師。亦曰鞞。鞞有夷。則弁是戎服。註總不合。

周之冕

周冕有五。祭服之冠也。

周官弁師掌五冕雖偶註祭名于其下不過從重爲言卽舊稱冕服爲朝祭之服亦不限屬朝祭二者况止祭乎玉藻龍卷而祭王制周人冕而祭皆專見之文傳稱武王端冕而受丹書太甲篇伊尹以冕服奉嗣王歸亳顧命康王與羣臣皆冕而作誥國語晉侯端冕入武宮受襄王命皆非祭而服冕何故

當暑衫絺綌必表而出之

衫單也必表而出之謂先着裏衣表絺綌而出之於外欲其不見體也詩所謂蒙彼絺綌是也

孔安國曰暑則單服絺綌必表而出之者加上衣也正義曰暑單服絺綌必加尚表衣然後出之爲其形

褻也。則是衫。絺綌者謂絺綌單服在內也。若先著裏衣則不單矣。必表而出之者謂有表衣出其上。也。若絺綌在外則絺綌表衣非衣表絺綌矣。且蒙彼縹絺是借老詩文非謂先著展衣後蒙縹絺也。周禮六服有展衣卽表衣也。凡服縹絺必用展衣出其上。所以見君父。併見賓客者。故縹絺在周禮原名素紗而展衣以丹縠爲之。素紗之上冒以丹縠。正與單絺加表衣互相證明。而乃以鄉黨此註并詩文而亦錯解之。古人說一經而羣經皆通。今第註鄉黨而頓使周禮毛詩各相扞格。如之何。

明衣

齋必沐浴竟即着明衣所以明潔其體也以布為之

明衣係死者襲服因稱明猶稱殉器曰明器類是神明之明故齋服亦稱之朱氏不知何據以沐浴潔體確解明字亦是錯也布即是麻古無他布然士喪禮曰明衣裳用布記又曰明衣裳用幕布此是的註然終不知幕布是何等布不可考若其云必有則中衣間用布帛此則必用布不用帛者

寢衣

齋不解衣而寢別有寢衣其半蓋以覆足

孔安國曰寢衣今之被也說文曰被寢衣名其曰必有者以寢衣與褻衣對褻裘以覆手而可用短寢衣以覆足則必長也若謂齋時所衣則遍考禮文自明衣外別無其名且亦無齋寢不解衣之文詳見章節條

齊疏之服

見喪祭條

敝跣

跣草履也

跣是屨不是草屨國策猶釋敝躡漢郊祀志去妻子

如脫跣皆註云跣躩屣同字屣也若草屣是屣左傳屣屣資糧釋名草屣曰屣是也又作非曾子問不杖不菲陸氏釋文謂非卽屣是也與跣不同

張文齋曰李善謂劉熙孟子註跣草屣可屣故趙註亦然要是錯跣是舞屣史記邯鄲女子跣躩履躩卽跣也豈舞者與女子躩草屣耶

飲食錯

不時不食

不時五穀不成菓實未熟足以傷人

世無黍稻李梅不成熟而可食之理雖非聖人誰則

養生穀啖。舛菓者。漢名信臣傳。謂不時之物。有傷于人。後漢鄧皇后詔。謂穿掘萌芽。鬱蒸強熟。指蔬之類。如冬月生瓜。方春薦蓼。今北方人皆能之。竝無五穀菓實。可強熟者。且強熟非不熟也。此時字舊註。以朝夕日中爲三時。頗亦可據。然禮經多著時食。如春酸。秋辛。春蔥。秋芥類。又如春食齊。秋醬。齊春羔。膳。薤。秋麇。膳。腥類。總是以禮食解食節。尤親切耳。

割不正不食

割肉不方正者不食。造次不離于正也。漢陸績之母。切肉未嘗不方。斷蔥以寸爲度。

割肉何必方。且正字不作方解。按玉藻。韞天子直公。

侯前後方。大夫前方後挫角。士前後正。則正之與方。在禮文明作兩義。乃欲解正作方。而先合其文曰。不方正。不知漢廷舉方正。謂方而又正。非謂方卽是正也。正者平也。定也。正義謂禮割有正數。必折解牲體。使脊脅臂臠之屬。不得混雜。混卽不食。此與周禮掌割烹之事。必先辨體名儀禮少牢禮解羊豕。必分前體後體。自肩臂臠膊幣及三脊三脅。凡十一體。所謂諸子正六牲之體者。不特大祭祀有之。此庶乎割字。正字皆有經據。况周禮稱割肆祗解。而陳其體如肆。諸市朝之肆。卽細解亦縱橫之謂之。午割與內則彘

而切之之批切不同。鄉黨本禮文，乃引後世賢母獨行而改割爲切，改正爲方，以証之不又錯乎。

食不厭精，膾不厭細。

精鑿也。食精則能養人，膾粗則能害人。不厭言以是爲善，非謂必欲如是也。

此又錯者。章內二十一不字皆禁止之詞，謂謹食也。祇不撤薑食不字稍異，然仍以不多食三字申謹之。豈有開手二不字反似爲饕餮之徒，勸加餐者。此非章法也。且厭者嫌也，惡也。食不惡精，猶言色不嫌美。此里巷輕薄一尖利口吻。豈有論語記事肯出此者。又况字有本義，說文厭飽也，足也。註者曰謂饜而飫。

之則厭原是饜字以飽足爲義卽轉而釋作嫌惡亦是
是以過于饜飫而反致厭棄如漢叔孫通傳上益饜
苦之後漢章帝紀朕益饜之皆以饜飫之甚而繼以
嫌惡故舊凡字書多以厭饜厭三字單出複出彼此
論辨如單出厭字其在汎指則饜與嫌惡可以並訓
論語天厭之則嫌惡也尚書萬年厭于乃德則饜飽
也苟專及飲食則未有不從饜飫解者左傳屬厭而
已謂小人之腹止知飽足禮記陽厭陰厭則以尸主
二食頌神之醉飽今明記飲食而不知厭之爲饜朱
元晦真不識字矣此宋人成語况集韻舊本引論語文皆

作食不饜精膾不饜細豈有註論語而他書引文不
考及者又况飲食惡侈論語記此實借夫子以儆世
之饜饜者其連稱不厭實與下文諸不字竝作禁詞
謂不飽精不飽細也不然春秋臧哀伯曰粢食不鑿
昭其儉也夫祭祀之粢尚不至鑿而謂夫子善精鑿
不大夢乎又况精不是鑿說文精擇也謂擇米也莊
子註簡米曰精但舊簡米法有糲十糲九鑿八諸文
而精又進之則精非鑿矣何以每一錯必不止一錯
如此

張文彬曰不厭卽不飽史記游俠傳季次原憲褐

衣疏食不厭平原君傳褐衣不完糟糠不厭伯夷
傳回也屢空糟糠不厭皆解作不飽竝無作不惡
解者故周典嗣千文饑厭糟糠厭卽飽也若謂不
厭惡則凡物之麤惡者可加厭惡旣已精細便不
應下此字矣况粗能害人尤大無理內則肉腥細
者爲膾大者爲軒未聞食軒能害人也其害人諸
物明云狼去腸狗去腎狸去正脊豚去腦魚去乙
類豈可杜撰稱害人者若精之非鑿則說文以糲
一斛舂九斗爲鑿釋名糲米舂八斗爲精兩各不

同

遠宗曰肉粗切者名藿葉切皆禮食也而以爲害
人真是妄言

放飯

放飯
大飯

古凡禮飯必與人共飯而同一器以手取之不用匙
箸故飯粘着手不得拂之而放于本器之中當棄餘
于筐無筐棄餘于會會者筮蓋也其禮文鑿鑿如此
豈可他訓

薦其時食

見喪禮條

人莫不飲食也鮮能知味也

朱氏曰以飲食
譬日用味譬理

取譬之意豈有不曉但不知味三字則從來無解者
春秋傳天地有明性以生六氣而首發之爲五味人
秉六氣焉有不知味之理凡不知味必其不食學記
曰雖有嘉餼不食不知其味此易解也若食不知味
則或知有他用如食旨不甘聞韶不知肉味大學所
云心不在焉食而不知其味此亦易解也卽或嗜有
不同如屈到嗜芟文王嗜昌獸類然亦知所嗜之味
并知所不嗜之味漢書所云食肉不食馬肝未爲不

知味也。此又無不可解也。而乃曰莫不則盡人言之。曰鮮能知則不知者多而知者反少。何以解之。不知此知味與知音同。舊註引晉書謂如張華辨鮓師曠別薪苻郎爲青州刺史善能知味。食雞知棲半露食鵝知色黑白類以証中庸難能一如辭爵祿蹈白刃借端相形煞是有見。不然以日用之常人之共知者而反曰莫知是于理有礙矣。猶曰味管理理肯受乎嗜秦人之炙無以異於嗜吾炙。

言長之嗜之皆出于心也

言長嗜皆出于心則嗜食心得主敬長心不得主一

在內一在外仍是兩事此但以嗜字當愛字就仁內以辨義外謂仁愛在內以能分彼我與敬長異耳今就嗜炙言之則秦我不分一若楚長與吾長之了無所別然則仁愛在內亦概乎未可定也何義外也

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

此亦上章嗜炙之意

嗜炙不分秦我而此分冬日夏日則正相反者乃註作同意固已無理且使難者曰冬則飲湯夏則飲水果在外非由內也何以解之此承敬叔父敬弟一問謂叔父與弟不同而敬則同者在位故也今湯與

水不同而飲則同者則亦以時在故也位能易敬時
能易飲將所謂食色性者亦未嘗不在外矣而况于
義乎嗜炙是同嗜此是異飲嗜炙以仁內駁義外此
以義外駁仁內截然不同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字大可
又晚晴稿

王盛
錫百朋
唐縱陽較

四書改錯七

井田錯

一夫百畝

一夫一婦佃田百畝上農所收可供
九人其次用力不齊故有此五等

一夫一婦焉能佃百畝雖曰周田尺步減短然未有
大減至十七八者此義至今未解也若農夫五等與
王制同然亦未有實明其數者考周官遂人以上中

下地分作三等而鄭氏註周官則又依禹貢則壤之法以厥田上上至下下分作九等實則周官三等已包五等其祗取中下者以爲下劑致眊取易爲力者以爲之準也禹貢九等亦不越五等其不盡下逮者以下地任寡無以致養所謂因任教墾必從其可均者以爲之則也故卽以周官三等計之上地家七人可任者家三人此卽孟子中食七人也曰家七人則老幼男女共之矣曰可任者家三人則七人之中一爲家長卽一夫也其餘六人中分之以三人任力而以三人當老幼婦女之數則佃田不止一夫而餘皆

得所養矣。由是而推之中家六人，卽孟子中次食六人者。下家五人，卽孟子下食五人者。或以二人半任力，或以二人任力，而七人六人五人之外，倘有餘子弟，卽爲餘夫。則一夫佃田不過治二十餘畝，與餘夫等。而佃田之夫皆得計老幼男女寡多而受田之上。下然且此任力之人，倘有餘力，猶許請田以益之。若餘夫然，所謂彊予任，毗者而任力之人，力倘不給，則閒民傭作皆許僱賃，所謂轉移執事者，則上與上次皆可類通而下。下三等亦從此而推見之，其可爲班祿準者，以爲一夫任力之所養，蓋若是其有等也。古

制有難明而尚可約略者此也

張文楚曰王制周以古八寸爲尺今官尺十寸其
度畝之尺亦減二寸與周尺等而周制六尺爲步
步百爲畝今亦六尺爲弓弓二百四十爲畝則周
之二十五畝祇當今一十一畝零一人任之何歉
乎。

夏貢商助周徹

夏時一夫受田五十畝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
爲貢商人始爲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
畫爲九區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授
一區以助耕公田周時一夫受田百畝鄉遂用
貢法都鄙
用助法

井田創于黃帝。若謂商始爲井制。則虞書禹謨。咎澮。論語。禹盡力溝洫。與詩維禹甸之。春秋傳。少康有田一成。有衆一旅。皆不可通矣。况王制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舊云夏商之制。商果畫井。未有限九夫而限六百三十畝者。不知何所據而斷作商人始爲此。又可怪之甚者也。乃宋儒極重井制。而制實不明。同是一井。而五十七。每代必變。同此一夫。而受多受寡。以時損益。端是何說。有謂夏商人稠。至周反稀。此固悖誕不足道。有謂夏地初開。至商周而漸闢者。則禹貢明云。其藝云。作乂。雖下下之土。亦且十

三載而同入。九賦豈有地平天成。越千年而始任墾者。此豎語也。如謂畝賦不齊。夏稅五十。商稅七十。至周人而盡稅之。則春秋傳藉而不稅。王制古者什一而不稅。卽孟子亦云。耕者助而不稅。而謂畫井之始。反稅畝乎。若謂田有畝。有萊。夏百以五十爲萊。商百以三十爲萊。則地分九等。上下不並。剛汗萊不聯。洫其所謂一易再易者。謂一歲藝此一歲藝彼。謂之易。未聞百畝一區。而半畝半萊。七十畝而三十萊。天生此土。人不能畫此地也。然而改溝洫。變疆界。更封易域。勢亦甚難。是必有一定之法。彼此俱通者。周官

遂人職以任力多寡爲受田上下之準夏之一夫則以家二人爲率一正一羨祗受田五十而其餘五十則以餘子弟受之非然則以他餘子弟受之而統名一夫其在殷則以家三人爲率一正二羨受田七十五大抵任力必四夫之一祗云七十者舉成數耳其餘二十五則以一餘夫受之如此則無事改畫而夫家受田亦並無多寡之偏所謂易代更制有損益而無變亂者豈非千載長夜一良法與

餘夫

程子曰一夫上父母下妻子以五口八口爲率受田百畝如有弟是餘夫也年十六別受田二

十五畝俟其壯而有室
然後更受百畝之田

此又自爲典制者周制受田分三等古分九等並無以五口八口爲率之制且餘夫不止弟也上家七人以本身與三人任力外若有餘子餘弟皆是餘夫中家六人其任力者二人半下家五人其任力者二人皆然故有子餘夫有弟餘夫有外餘夫有內餘夫外者七六五人之外是也內者三人二人半二人之中有食不足而力有餘者亦受餘夫田是也凡此餘夫其受田皆以二十九以下爲率並未有限十六者古三十受田漢志云二十受田六十歸田此二字是三

字之誤內則註三十受田何休賈公彥輩皆謂二十九以下任其年力受餘夫田何曾以十六限之宋儒每自爲禮制而程氏尤甚如劄濩議曰舜不尊瞽瞍光武不尊南頓君徧考尚書後漢書諸書並無此說以致嘉靖議大禮流禍數世嗟乎學古入官議事以制讀書者可不慎與

學校錯

校序庠

皆鄉學也

此是國學以下鄉州黨三學之名不得曰鄉學也國

學下原有四學。一是鄉校。春秋傳鄭人欲毀鄉校是也。一是州序。周禮州長以禮會民于州序是也。一是黨庠。學記黨有庠是也。若其一家塾則四閭爲族合族一百家而置塾焉。此不及者略焉耳。至分夏殷周三代則周因夏殷之制而取之爲鄉州黨之名所謂周備三代之學者以此。

郊社錯

郊社禮

郊祭天社祭地不言后土者省文也

郊有數郊。南郊祭天。北郊祭地。四郊祭五方五帝。然

總以上帝概之故此郊祭內兼有地示并方示爲言
不止祭天也若社則祗祭土示其云上帝正包舉之
文而朱註襲鄭註謂社卽地神錯矣周禮祀地于方
丘祭法瘞埋于泰折以祭地地卽在郊中見之並不
是社雖曰社所以神地道亦但曰地之類耳至欲以
后土當地社則地原有稱后土者如春秋傳君戴皇
天而履后土武成敢昭告于皇天后土然此是社不
是地如謂社可名后土則社自有神自有社主后土
后稷則又以人鬼之爲土穀神者而寄于其中相傳
后土是共工氏之子勾龍爲土官后稷是厲山氏之

子農爲農官故社主之外復立二人神以佐之而謂社卽后土不錯中錯乎

變置社稷

變置毀其壇
境而更置之

此當云毀其社石而更置之社石社主也古五方五帝五土五穀自本神外皆有人神爲副倅如后土勾芒類故舊時變置之法如云顓帝以來用勾龍爲社神柱爲稷神及湯有七年之旱則以棄易柱此變置法也戰國去古未遠必有可易之人神今不可考矣但神依于主亦第改其主石而神位自易若毀壇壝

不過改神所棲止之地于神無與且變誠有之置于何有

問社

古者立社各樹其土之所宜木以爲主也

哀公問立社之義而宰我以社名答之謂名立而義在其中樹松名松社樹栗名栗社與後世稱櫟社粉榆社同故卽以周言之樹栗其名而使民戰栗則其義也但當時有齊論本以問社作問主謂問宗廟之主春秋文二年作僖公主公羊謂虞主用桑練主用栗而何休杜預俱引論語夏后氏以松三句証之此

異說之可勿道者乃周官大司徒職有云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宰我答社意合故孔安國引其文以註論語而集註乃徃周官田主齊論問主二主字以爲此必用其木作社主者遂增其文曰以爲主然而錯矣問主是問廟主田主是先嗇田正二神不立主而依樹以爲神者且田主不得云社主也若社主則古皆用石無用木者

社暴露故用石不用木唐議主製引呂氏春秋及鄭玄義皆如此且古軍禮有載社車左傳陳侯擁社見鄭子產恐石重難移因有限石一尺六寸之

製今明末敢禎間嘉興姚士舜作僞於陵子有云
以木爲社主則尊之爲淖履則賤之公然戰國孟
子時有木社主但知讀集註而不知其爲經禍一
至此嗟乎傷已

張文楚曰白虎通引尚書逸篇有大社惟松東社
惟柏南社惟梓北社惟槐語宰我所答自有所本
若齊論廟主係漢安昌侯張禹所授本豈可爲據

禘嘗錯

禘

趙伯循曰王者之大祭也王者旣立始祖之廟
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帝祀之于始祖之廟而以

始祖配之也。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賜魯重祭，故得禘于周公之廟，以文王爲所出之帝，而周

公配之，然非禮矣。

禘有三：一大禘，五年之祭；一吉禘，三年諦廟之祭；一時禘，夏曰禘，是也。祭所自出，亦有三：一禘祭始祖所自出，一庶子王自立，四親廟而祭所自出，一別子作大宗者，不敢祖天子而祇父，天子得立父，天子之廟于其國亦謂之祭所自出，是也。周以周公爲別子，立作大宗，名魯曰宗國，乃不敢祖王季而祇父，文王立文廟于魯，名曰周廟，亦名曰出王廟，得用天子之禮樂，故八佾雍徹文廟所用，以雍詩原祭文考故也。然

而此名宗祭不名禘祭禘祭不立廟而宗祭立廟周
但立嫫廟以棲魯主而魯立文廟禘祭用前代禮樂
而宗祭稍減周太廟用六代之樂而魯祭周廟止用
四代則明是宗祭不是禘祭而後此以祭所自出宗
禘無別遂冒宗作禘且駕言周公大勳成王賜而伯
禽受則僭越之中又誣妄矣故夫子嘆之若其云既
灌而往者非灌後神降始不欲觀凡祭自安主迎尸
神已早降豈待裸鬯祗祭法祝告某事必在既灌以
後薦獻以前未灌之時不知何祭及祝告分明然後
知是禘事不是宗事則魯有禘乎故不欲觀此禮久

不明在漢儒論說雖多駢駁然尚有蹤蹟可尋至宋漫漫矣

孔安國註以閔僖逆祀爲不欲觀則祧主略穆無關禘事且孔子助祭在定十四年而定之元年卽已改閔僖之祀簡書策書俱載之以漢孔氏之學猶稱逆祀故知註疏未足據也若集註不識魯禘且引趙氏註并不識禘按禘本名祫凡存廟祧廟皆合祭于太祖故商頌大禘有立王相土諸遠祧周頌大禘有烈考皇考諸親廟韓詩外傳所謂存廟毀主皆升合食者惟後漢張純謂有毀主而無

親廟鄭玄則謂遠祧合食而親主祇分食文武之廟舊儒多議其非是至唐陸淳始造爲始祖出祖一正一配之說而趙氏襲之此大無禮者乃朱氏反引爲據且曰以始祖配祭而不及羣廟之主不敢褻也則羣廟合食正是禘正是大饗而反以爲褻尚可議禮乎

禘嘗之義

禘王者祭所出之大祭嘗秋祭也

此禘是時祭所云夏曰禘者故可與秋嘗對文若大禘則旣非對偶且是大饗卽在宗廟之禮中再出則

復矣。祭統曰：禘，陽義也；嘗，烝，陰義也。故曰：禘，嘗之
義大矣。治國之本也，不可不知也。仲尼燕居，曰：郊社
之義，所以仁鬼神也；嘗禘之義，所以仁昭穆也。明乎
郊社之義，嘗禘之禮，治國其如示諸掌而已乎？皆與
中庸同文，然皆指時祭言。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字春庄稿
又名性稿

邵國麟在檇
凌紹顒繼滄較

四書改錯

八

禮樂錯

凡禮之雜入于他條甚夥如朝廟喪祭郊社禘嘗
器用衣服井田學校類俱是禮制此不復載

宗國

滕與魯皆文王之後而魯祖周公爲
長兄弟宗之故滕謂魯爲宗國也

此由不識宗禮而臆解之者宗國大宗之國也諸侯

不敢祖天子而自爲之宗。祇以大宗稱宗國而其餘同姓諸國皆稱小宗。但大宗以別子爲之，皆天子諸侯之次嫡弟。無次嫡則長庶弟立爲宗子，卽大宗也。以分爲別宗，故稱別子。其再有諸弟，則小宗矣。故春秋傳以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郕、雍、曹、滕、畢、原、鄆、郟共十六國爲文王一宗，專以魯爲大宗之國。而十四國爲小宗。若晉爲成王之宗，鄭爲厲王之宗，吳與虞爲太王之宗，則但爲同姓非同宗矣。故此宗國二字在趙註朱註俱不識宗禮。而趙註猶存一出字曰滕與魯皆出自文王。此卽大傳宗其別子之所自出之出。

原是宗禮中字因之魯祭所自出立文王之廟名出
王廟而朱註改皆出自文王爲皆文王之後則卽此
一字亦餽羊亡矣然且曰周公爲長夫以世次言則
伯邑考爲長嫡武王管叔爲次嫡不及周公而以宗
法言則武王以次嫡而爲君宗之宗管叔受誅國除
遂立周公爲大宗然故次嫡非長庶也今稱曰長則
直以現在同姓爲齒序而全非宗法况曰勝以兄爲
宗長故稱魯宗國則宗國爲同姓所共稱國語舟之
僑曰宗國旣卑諸侯遠已子貢見公孫成曰利不可
得而喪宗國並非滕國兄長之謂而大全引朱氏說

猶諄諄以滕言之則直曰不識宗禮豈冤誣乎

射不主皮

鄉射禮文皮革也布侯而棲革于其中以爲的所謂鵠也科等也古者射以觀德但主于中而不主于貫革

射雖講武較力而亦以習禮故射有三等一是禮射周官鄉大夫以五物詢衆庶卽鄉射禮也鄉習射以禮詢以五物一和二容三主皮四和容五典舞主皮者中質也射原期中質而不專在此苟容體比禮其節比樂卽不中質亦合禮猶今日架子好也此不主皮也一是力射卽主皮之射尚書大傳所云澤宮校

餘獲者凡虞田所獻禽備祭已足取其餘者較射澤
宮而分獲之此則五物所必周者既比禮樂又期中
質雖仍習禮而但以主皮名之所謂力射也若其一
武射則專主貫革禮射張侯力射張獸皮而武則不
張侯亦不張獸皮但取甲革而貫之周官所謂甲革
楛質言以甲革爲樹質甲者左傳楚使潘廙之黨蹲
甲而射穿七札是也革者弓人職以甲盾爲革國語
三革之射韋昭曰三革甲冑與盾是也則是貫革武
射與主皮力射截然兩科而以主皮爲貫革則于聖
經科字已貿亂矣况皮不是革棲皮爲鵠亦不是棲

革爲鵠。凡棲皮之法，謂以布爲侯，而但綴皮于布中，以爲質。質者，鵠也。是以棲熊皮者爲熊侯，棲豹皮者爲豹侯。侯以弓定尺，而三分侯之尺以爲正。其棲于正中爲質者，祇四寸耳。以四寸之皮而去毛，存革則熊虎安。辨乃欲以貫革解主皮而先註皮曰革，改棲皮爲棲革，其用心良苦。然而改禮改字，改制度，註經何用矣。故此當認實皮字。力射張皮，然但主着皮而不主達皮。禮射則皮祇在質，苟着皮則必中質。然而猶不必然者，爲主皮是力射不同科也。此係古語。故夫子引之。鄉射記亦引之，但記曰禮射不主皮。禮射

連文集註既引禮文則禮射不宜脫禮字且此是記
文非禮文記與禮亦有辨

春秋傳孫林父使庾公差追公孫丁而丁爲差師
差曰射則背師不射爲戮我爲禮射乎註曰禮射
不求中也然則射不主中在春秋有行事矣

繪事後素

繪畫之事後于素也考工記曰繪畫之事後素
功謂先以粉地爲質而後施五采猶人有美質
然後可加文飾甘受和白受采忠信之人可
以學禮苟無其質禮不虛行此繪事後素之說
也

此又引經而誤解者考工記云畫繪之事雜五色五

色卽五采謂青赤黃白黑也又云畫繪之事後素功素功者白采之工謂凡布五采必先布四采而白采在後語云皦皦者易汙恐漬汙也此與禮器白受采不同禮器白是質地考工素是采色質則白采不並施何論先後但施采則白受之已耳今白卽是采則孰先孰後自有一定乃以質地不繪之白引之斷五采後繪之素已乖反矣且此係大禮非可以粉地爲質數語自解說也虞廷倡十二章之制而三代遵之因之有畫繪之事以日月星辰等六章爲上衣作繪以宗彝藻火等六章爲下裳作繡而總曰繪事以繡

亦需繪也。乃虞書又曰：以五采章施于五色，謂繪繡之隙，必先布五色而始加繪繡。其在衣則東青南赤西白北黑中黃，而在裳則青與赤間，赤與白間，白與黑間，黑與黃間，而章施之者，則必先布青赤黑黃四采而後以白加之，卽相間者亦必先施赤之次白與間與黑之次白與間而後以白分成之。則此後素字夫子實彙括五服五章。唐虞三代諸禮文而發爲此言，何可漫然無一據而草草武斷如此。

惟素在後故素卽可爲絢也。惟素在後故天敘天秩皆後起也。

送往迎來

往則爲之授節以送之
來則豐其委積以迎之

符節委積俱有送迎。夏官懷方氏掌來遠方之民而
達節以送迎之。且治委積以續食。往來地官遣人掌
委積以給往來之用。是節與委積往來迎送俱有之
乃無端分屬使來者無憑去者無食錯禮而已

君命名不俟駕行矣

急趨君命行出
而駕車隨之

此鄭註之無理者而註又襲之經文行矣者謂走趨
也猶君召三節二節以走一節以趨也若行出則祗

出門矣。豈出門後仍駕車耶。抑走趨而車隨之耶。且不俟駕以駕。必需時不能俟耳。若依然駕車。則馳車與急足等矣。且隨之何爲也。玉藻君名則在官。不俟屨在外。不俟車夫。屨則安隨之。

疾君視之東首

東首以受生氣也

此又襲鄭註包註而錯者。玉藻君子之居。恒當戶寢。恒東首。不止視疾。然而視疾不變者。以室制尊西。君苟入室。必西負東向首之東。亦以示面君意也。若生氣則何時不可受。而必于此際受之。

三家者以雍徹

魯安得用天子禮樂成王之賜伯禽之受皆非也其因襲之弊遂使季氏僭入魯三家僭雍徹朱氏曰這雍自是不當用便是成王賜周公也是成王不是若武王賜之也是武王不是此詩自是文王之樂歌他人用不着武王已用不着了何況更用之他人又曰使魯不曾用天子禮樂則三家亦安得用之

讀至此則真是不讀書可笑之甚人須讀六經既讀六經須知六經有是非有得失若不加明辨則一部春秋其失于公穀者十之七失于儀禮周禮者十之二失于禮記者十之三與不讀等矣明堂位係別錄明堂陰陽與王史氏記中之書原非劉向所校百三

十篇與東漢所傳三十六篇禮記舊本相傳馬融所
增入其云成王賜周公以天子禮樂而伯禽受之前
儒早有知其非者若祭統云賜魯重祭禮運云郊禘
非禮則郊之非禮是錯認魯孟春之郊爲日至之郊
並非魯罪禘之非禮則魯原有宗子出王之祭而其
後溷之作大禘出王之祭實流漸使然並非先王之
賜此禮記謬誤固不待言今雍徹之僭註既知文王
之詩決不宜用之他王則春秋策書明見左傳急宜
于策書中討其根氏而乃東扳西拽成王不是武王
不是千秋冤案何時得白不讀春秋傳吳子壽夢卒

魯襄公哭周廟乎夫周廟者文王之廟卽出王廟也。魯何以有出王廟禮以爲宗子立國不敢祖天子而得父天子因之宗國別子當立一繼所自出之王爲百世不遷之廟名出王廟周公者固武王母弟文王之別子而有周開代之宗國也宗國宜立出王廟而魯所自出實惟文王則此雍徹者原卽以文王之詩用之祭文王之廟有誰不是毋論武王成王並不曾賜並無不是處且亦未嘗錯用也其有錯用有不是自必有說乃曰向使魯不用三家亦安得用之則終是臆斷非知就裏者亦思魯何以用雍徹魯祭文王

則配之者周公也。周公配文王，同用雍徹。而其後周公太廟亦卽以同用之樂用之。而于是兩昭兩穆，凡後之魯君皆合廟同用。則是魯之用雍徹實由祭文王而展轉沿誤。原不必有賜之而受之者也。然而魯用之三家何以亦用之。世第知魯是宗國而不知三家亦宗家也。周公爲文王別子而三家卽魯桓別子。魯立文王廟而三家當立魯桓廟。名爲公廟。禮記所云公廟之設于私家非禮者。此正三家立桓廟之証。是桓廟雍徹三家安得不雍徹。蓋三家之堂非三家祖廟卽桓廟也。若是祖廟則禮大夫祭三廟未聞三

家三大夫可合一廟者。然且三家三祖。慶父與叔牙並受國誅。卽一葬一祭。亦必力請于公朝。而然後許之。何得顯然與季友並坐饗天子禮樂。况繼此而降。將必孟獻子叔孫戴伯輩皆用雍徹。此又笑話也。祇三家之堂。既是桓廟。則三家共之焉。得又有季氏之庭。豈桓廟之外。季氏又別有廟庭耶。又豈季獨僭入。侑三家則同僭雍徹耶。此亦千古夢夢至今未白者也。不知讀書當識宗法。朱氏不識宗法。誤作家禮。至今祠堂家皆以長子長孫爲宗子。大亂典禮。予曾作大小宗通釋祭禮通俗譜以辨正之。此魯桓一族當

以季氏爲大宗而孟孫叔孫統宗季氏何則魯桓四子長爲莊公此自爲宗者其三人當以次嫡爲別子無嫡始用長庶而季友爲莊公母弟則別子矣別子是宗子故桓廟立于季氏宗子之家其以氏族言則稱三家之堂以三家分三氏而統爲桓族卽桓廟也以立宗言則稱季氏庭以不遷之廟立于季氏而三桓之族雖百世皆宗之亦此桓廟也桓廟卽季氏庭卽三家之堂舞八佾在此雍徹亦在此季氏與三家同舞八佾亦同用雍徹而專稱季氏者重大宗耳乃不識宗法是禮記且不能讀明明論語亦且錯註而

欲以制禮不錯又錯乎

張文菴曰宗禮在戰國已不能曉因有公廟設于
私家非禮一語然在今日則反賴此一語知三家
有桓廟然則先生之闡明宗禮其功豈止在禹下
也若成王賜伯禽受在周秦間已早知不是故作
呂覽者又變換其說謂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以
致通鑑外記亦云魯惠請郊廟王使史角至魯止
之而路史直云王不許而魯自用郊總不曉魯用
天子禮樂之故而屢變其說何況三家僭用則雖
起漢晉諸儒亦擡舌矣是皆從來所未發者詳見

大小宗通釋一書

孔子謂季氏

孔子爲政先正禮樂則季氏之罪不容誅矣

自此言出而俗儒強解事者遂謂夫子仕魯但誅少正邪不先正禮樂誅季氏爲有佚罰此毋論王者圖治禮樂後與夫子仕魯無幾時必不暇及幾見季氏宗卿可憤然而誅之者夫子爲三家小司空始進司寇顧尚未秉政與命卿上大夫有間向使季氏可誅則當桓子受女樂時夫子得禁而斥之不致不脫冕行矣且八佾之僭不始季氏前雍徹條已明言之季

氏以三桓大宗當立桓廟桓廟僭八佾則以魯祭文
王廟而展轉相沿遂致太廟公廟一概僭用苟正禮
樂將必追魯先公宗伯如夏父弗忌輩而誅之季氏
不受誅也且讀書當論世昭公逐季氏身反出亡當
時列國聞者皆謂季氏不宜伐其後哀公仍欲逐季
氏而仍蹈前轍則其不同于齊晉篡竊者必有在矣
况聖賢行事與宋儒所說毫厘不合魯人獵較孔子
亦獵較假使孔子正禮何難拘獵較者而誅之乃其
所先者祇正祭器未嘗誅一魯人也宋人好責人並
不責己宋儒何嘗不仕宋胡安國與秦檜同朝不惟

不誅檜且從薦檜而其子胡寅胡宏則又爲檜所薦
夫二程不誅王安石三胡不誅秦檜而責夫子討陳
恒誅季氏大非平情之言也錯也

獵較

趙氏以爲田獵相較奪禽獸以祭張氏以爲獵而較所獲之多少也二說未知孰是

此則趙氏是而張氏錯者月令山林藪澤有能田獵
禽獸者野虞教道之其有相侵奪者罪之則獵原有
角奪一道故較讀作角集註不識典禮重疑奪字因
引張氏說以參之不知田獵禽獸必較多少謂之較
獲未有虞田供祭而不較獲者卽尋常禮射並不獵

獸猶名中作獲有視獲釋獲算獲比較其所中之數
况虞田乎故尚書大傳有頒餘獲之射謂虞田獵禽
取備祭物而以所備之餘較射于澤宮而分取之夫
餘獲尚較豈獻獲而反不較錯矣

張文菴曰較餘獲時重澤宮所射而不重虞田有
云澤宮中雖虞田不中也取澤宮不中雖虞田中
也不取夫虞田有中不中向非較而何由知之
孔子先簿正祭器不以四方之食供簿正

先以簿書正其祭器使有定數而不以四方難
繼之物實之夫器有常數實有常品則其本既
正獵較將久而自廢矣

信口說書未嘗不快而實無可通據云正其祭器是
何祭器器有常數是何等常數魯雖季世然周禮在
魯夫子入太廟猶每事必問豈有數百年宗器而夫
子一人可改正者此須認器字鼎俎二器全以尊卑
爲等殺如所云三鼎五鼎者既無增減何容更定而
獨于大祭則無加鼎而有加俎如所云鳥獸之肉不
登于俎則君不射是俎原得備鳥獸之肉可加一鳥
俎加一獸俎然而加俎名所俎非正俎也先簿正器
則但登正俎而所俎殺焉所云正者正其器而無加
器也不特此也禮云鼎俎奇而籩豆偶加俎必鳥獸

者正俎與鼎同。或三或五，必加二，而仍爲奇。否則偶矣。若加籩加豆，必以四累加。原有野牲田禽，如麋、鶩、鹿、鶉、雁、醢、兔、醢之類，可以四加者，而今並以四殺之。禮所云饋食之後薦用籩豆，亦祇用正籩正豆而加，無與焉。如此則第遵舊禮，有整頓而無更改。田禽角奪不止而止，孔子正器蓋如此。

若四方之食不供，簿正則另是一事。今謂先正祭器，不以四方之物實之，則方物與田禽何涉？君却千里馬而國廐所畜，仍須供用。譬之禁火而閔水，防掌火者不喻也。此四方之食是禮器所云大饗所須，四海

九州之美味如青州蟹胥荆州鱧魚類仍爲二加四
加所用蓋加無限數既加野牲復加方產而此并方
產而亦去之趙註原云惟恐方物難給仍藉田禽補
其乏則獵較不免故并正及此此亦從來未解者

章大來曰月令天子厲飾以獵命主祠祭禽于四
方卽司馬職所云羅弊致禽以祭禘者凡季秋季
冬皆得雜用所獵之禽鹵列報享謂之方祭此四
方之食卽指四方之祭言既正祭器又不以方祭
所食供簿中所正之器亦異說之近禮可參見者
成於樂

樂有五聲十二律更唱迭和以爲歌舞入音之
 節朱氏曰人聲有高下聖人制十二律以節之五聲高
 五聲又有高下聖人制十二律以節之五聲高
 下每聲分十一等如黃鐘爲宮則太簇爲商姑
 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呂爲羽還至無射爲宮便
 是黃鐘爲商太簇爲角中呂爲徵應鐘爲羽然
 而無射之律只長四寸七分而黃鐘長九寸
 太簇長八寸林鐘長六寸則宮聲繁下而商角
 羽三聲不過故有所謂四清聲者夾鐘大呂黃
 鐘太簇是也蓋用其半聲謂如黃鐘九寸只用
 四寸半餘三律亦然如是則宮聲可以說四者意其
 聲和矣看來十二律皆有清聲只說四者意其
 取類之多者言之

樂有五聲十二律人人知之然亦須一考究何者是
 五聲何者是十二律可歌者否有曲調者否乃曰更
 唱迭和則開口便錯五聲宮商角徵羽是五層無字

句之聲十二律自黃鐘至應鐘是十二層無字句之
竹管既不是歌又不是曲調焉能唱和聲不能唱之
而使律和律不能唱之而使聲和聲與聲律與律又
不能自相唱和况更迭也乃又曰以爲歌舞八音之
節則錯之又錯夫歌是歌舞是舞八音是八音原不
當連言之卽連言之亦不得共下一節字歌舞有節
八音是樂器有節乎且歌舞非五聲十二律所得節
也母論聲律爲樂本不當節樂實亦不能節凡樂歌
曲調其歌之高下曲調之轉圓必辨五聲而轉圓高
下中之下可爲高高可爲下相周旋以至于盡則必

辨十二律是樂歌曲調非五聲十二律必不能成而
及乎調成而爲曲曲成而爲歌歌成而爲樂而五聲
十二律于樂歌曲調中毫釐不見不惟無名體并無
影響則謂歌爲聲律節猶且不可而可曰聲律是歌
節乎至于舞則歌有歌曲舞有舞曲舞者不歌歌者
不舞但以舞曲與舞者兩相照應而自爲節奏聲律
不節也若八音器也器節樂樂不節器然且器之節
樂亦止草木二器如所稱柷與應執與搏拊者而他
皆不然絲竹與匏皆有轉聲是倚歌之器漢後稱倚
歌古稱依歌尚書聲依永是也倚則不節矣卽金石

二器原是專聲。然金石尊而不爲樂節。而至于編鐘編磬。則反轉其聲。而爲倚歌之用。土則損敵。二器一倚歌。而一止樂。無節樂者。是器亦且不全爲樂節。况節器也。

乃又曰五聲有高下。聖人制十二律以節之。夫既以五聲十二律同爲歌舞八音之節。而此又以十二律爲五聲之節。何解然。且曰五聲高下每聲分作十一等。夫聲無所爲分也。卽分之亦無所爲十一等也。從來五聲是五層。卽是五等。橫聲千萬聲有餘。而豎之而爲層聲。則天五地五。定數周五而止。苟欲加聲必

從五聲再周之而周至七聲九聲十二聲則又止此猶橫屋可徧寰寓而豎之而爲浮圖則五層七層九層十二層不能上矣此定數也今歌有五聲宮商角徵羽也然而歌聲之低仰抗墜必再周五而上而于是第六聲卽第一聲第七聲卽第二聲第八第九聲卽第三第四聲共九聲而十聲已不能上因之一二三四所稱宮商角徵者而六七八九與之同聲而其聲稍清謂之清聲古樂所稱四清聲者曰宮清商清角清徵清而羽則難上而不之及以五等之聲而止加四等此本聲之所以有九等聲也若五聲而加二

變則宮變宮商角徵變徵羽共七聲卽七等聲而低
仰抗墜再周七而上連四清與變宮清合得五清唐
樂所稱十二清聲者共十二聲而十三聲則仍不能
上焉此出調之聲之所以有十二等聲也然則五聲
五等加二變二等合而爲七聲則七等推而至于九
聲十二聲則九等十二等是一聲一等從五聲而遞
周之得十二等非一聲分十一等也且是十二非十
一也若十二律之非聲節則正以五聲合九四二七
共有十二聲而無所依託于是又造十二律且立十
二名陽六陰六通五聲七聲之再周者而遞轉而分

配之。以下作高。又以高作下。可爲正清諸聲之表準。是十二律。所以傳五聲。非所以節五聲也。

乃其以十二律配五聲。又無不錯者。據曰黃鐘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呂爲羽。則全非配法。夫六律六呂陰陽相間。此在明堂月令尚能言之。五聲相周。猶四候相轉。豈有陽不禪陰。陰不禪陽。以辰月承寅月。酉室接未室。而可以講四時定十二室者。今以太簇禪姑洗。則爲律。從律以林鐘禪南呂。則爲呂。從呂以姑洗禪林鐘。則爲間。非所間。此史記律書定數之學。與聲律無當也。乃又云還至無射爲宮。

則又還宮矣。雖禮運周禮祇有還宮名而其法不傳。然而五聲之旋轉有定層十二律之周環有定次也。據云無射爲宮則當云應鐘爲變宮黃鐘爲商大呂爲角太簇爲徵夾鐘爲變徵姑洗爲羽而乃曰黃鐘爲商太簇爲角中呂爲徵南呂爲羽是二變全亡七聲已缺陰陽正間了不相顧以杜撰之商角而又取史記律書定數之徵羽以續之可謂還宮乎。

且又算管長短謂無射管長四寸六七分夫無射管長四寸八分今日六七分則已非無射管矣然此六七分亦須指定六分耶抑七分耶七分則管數所無

有若六分則應鐘爲四寸六分幾有算無射管而以應鐘管當之而可筆之于書者乃又謂黃鐘管長聲下須作清聲以和之母論還宮可以低作高聲不槩下卽下亦豈清聲所能和者且清聲卽其聲也因五聲衍曲五層不足因再周五層而以所周之宮商角徵四層高于前而清于前謂之四清聲惟羽聲太高不能有清故古有清宮清商清角清徵而獨無清羽是清宮卽宮聲清商卽商聲旣不全高亦不槩下無所容和也乃又不曉四清是四聲之清而以夾鐘大呂黃鐘太簇爲四清夫夾鐘大呂律也明曰四清聲

而爲四清律可乎。俗樂不辨聲與律，曾以律名清立管，笛色而究回舛無用者。然且曰：看來十二律皆有清聲，夫還相爲宮則十二律原皆可爲清，然仍是宮清商清，非黃鐘清太簇清是聲清，非律清也。今日律皆有清，此與宋崇寧道士疑調亦有清直造四清聲附廿四調後不同一笑話乎。

且曰：半聲卽清聲，周禮鳧氏爲鐘有以律計自倍半之說，因之論聲者必及半聲。然說者謂半聲卽變聲，謂變宮在宮商之間，變徵在徵羽之間，皆半聲也。故舊且有以變半聲轉爲言者，若謂黃鐘九寸而以四

寸五分爲半聲則俗說亦俱有之然亦大無理者本以黃鐘聲下將取四寸半之高聲以和黃鐘而其所和者又是四寸半之應鐘應鐘可和黃鐘乎夫黃鐘還宮未嘗不和且和必取其律不齊而聲齊者以均等之若兩聲之間雜以半聲則爲嫌聲嫌聲則出調矣出調安可和也

文輝曰宋人好言樂然信口杜撰不顧是不是一地說去而樂亡矣蔡氏作律呂新書特載之性理以爲絕傳明代大司馬韓邦奇力闢其說致世宗朝郊廟宮懸日改鐘磬無一不錯不得已請特設

一燈揭之。幡竿以爲樂作止之候。當時有無聲之樂之。謂何可訓也。若聲律原委確有考據。詳見皇言定聲錄。竟山樂錄諸書。

又曰漢樂遺器有四清鐘四清磬而宋集賢校理李照以爲鄭衛樂而請去之。故蔡氏新書祇謂有半聲而無清聲。朱氏所云則襲五代王朴及蔡氏而爲說者。然一往驕駁又如此。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

六律以節五音之上下

此在成于樂已詳言之。六律非節五音之物。祇因五

聲統二變五清有十二層聲必造十二層之管以合之故虞書曰律和聲言以律合聲非以律節聲也然而孟子曰正何也正者証也論語就有道而正焉孟子必有事而勿正少儀能正於樂人不能正於樂人皆以彼此準合爲證明之解分言之則一管準一聲而合言之則黃鐘一管而可準宮可準商可準角徵羽且可準二變五清而爲九聲爲十二聲故曰非十二管不能準合此五層聲也正者準也亦証也若作刊正解則五聲如貫珠無偏無頗何容刊之至于節則並無此義卽正字亦無有詰作節者

八佾

佾舞列也天子八諸侯六大夫四士二每佾人數如其佾數或曰每佾八人未知孰是

舞列降殺必以兩故有八六四二之殊但列數有定而列之爲數無定每列必八人此列數之定也然而或八列或六列則列之爲數無定也故八八六六本何休之說而服虔則曰每佾八人此服是而何非者古佾之爲字說文謂從八月聲以八爲義而集韻則直謂古文作佾必以八人著于形則未有六四二可稱佾者故天子八佾諸侯六佾春秋傳文也乃傳又有鄭賂晉侯女樂二八之文卽秦賜由余亦曰女樂

二八向使佾數如人數則二八者四四耳其不稱四四而必稱二八則舞列必八而舞數之必不如人數斷可識矣且舞列與軍行等軍連卒伍伍伍爲行舞招八風八八爲列不伍不成行則不八不成列若如杜氏云舞位必方故四四六六以方爲準則舞有行綴長短廣陜隨所分合圓轉且不定方于何有朱註無決擇而或問則反襲杜說而誦服說故并及之

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

魯哀十一年子自衛反魯是時周禮在魯而詩樂亦頗殘缺失次矣孔子周流四方參互考訂以知其說故歸而正之

正樂非正詩集註謂詩樂殘缺失次便錯詩無所爲
殘缺也雖樂本於詩然當爲詩時但有篇章安見完
缺惟播之樂章而殘缺生焉以樂章有其名而詩無
其詞如小雅六亡詩是也然而何從正之將謂補詩
是正則晉束皙曾補亡不聞束皙曾正樂也以補不
是正也然且補詩補詞句若補樂章當補聲音是以
漢魏樂工猶能傳鹿鳴文王諸篇聲律而六亡必不
傳以樂無徒聲無字句而求補聲音雖聖人不能也
况樂章之亡不止于六嘗以春秋三禮考之祭統舞
莫重于武宿夜燕禮下管新宮射義諸侯以貍首爲

節仲尼燕居和鸞中采齊以至河水鳩飛祈招茅鴟
轡之柔矣何一非殘缺而謂夫子之所正在是則必
徧補諸詩并徧補諸聲而後已夫子之技于是窮矣
乃不學之徒又謂六詩無詩恐諸樂章名總無詩者
夫六詩笙詩也考之堂下間歌有笙詩箛詩箛詩管
詩總以匏竹倚其詞而象箛管象則以箛管奏維清
詩以雅以南以箛與見舞南箛者則又以箛舞南詩
雅詩而獨謂笙詩無詩此非讀書人所言况將併諸
樂章而盡廢之祖龍已焚書何論殘缺

又况樂章有失次詩無失次詩每首自爲起訖有何

次第卷耳列于葛覃前無不可也惟樂章則動有聯
合如鹿鳴之三則必聯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三詩鵲
巢之三則必聯鵲巢采蘋采芣三詩此一定之次故
學記宵雅肄三但舉三字而卽知爲鹿鳴三詩以有
次也若詩則何次如鵲巢之三樂以采芣次采蘋而
詩則以草蟲次采蘋向使飲射時太師舉合樂之三
而歌工以草蟲應之是失所也是大不正也惟頌亦
然大武樂次以武之三爲賚武之六爲桓而詩之篇
次則桓爲武八賚爲武九其次安在是樂必有次詩
則必不可有次况夫子正樂並不在此

乃附和之徒謂列國不正之詩不使入樂二南奏房中而不奏朝廟故祇言雅頌則毋論燕歌葛覃射奏騶虞皆朝饗之樂卽列國伐檀亦且與文王樂歌並傳聲律其云雅頌亦舉大以概其餘耳若謂詩不正不入樂謂之正樂則三百皆絃歌衛獻公惡孫支子使工歌巧言以刺之季武子惡齊慶封使樂工奏茅鴟此皆不正之詩而皆歌之奏之此際正須考正定正變得失而謂不使入樂則但以詩之正不正爲進退于正樂何有

又且謂詩義與樂義不合便是不正則馬端臨明云

關雎。鵲巢。閨門之詩也。而鄉飲酒。燕禮。歌之。采蘋。采
芣。夫人。大夫。妻主祭。詩也。而射禮。歌之。肆夏。樊遏渠。
宗廟配天之詩也。而天子享元侯。歌之。文王。大明。縣
文王興周之詩也。而兩君相見。歌之。是奏樂之義。與
作詩之義。全不相合。

且不惟樂義。詩義不合。卽奏樂之義。與春秋賦詩。相
贈答之義。亦復不合。古朝聘。燕享有正奏。外凡諸侯
卿大夫。多口誦詩篇。爲勸酬。謂之賦詩。然兩兩乖錯。
如甯武子來聘。公享之。使樂工歌彤弓。不拜。謂諸侯
敵王愾而獻其功。始奏彤弓。不當享列國大夫。此則

夫。子。正。樂。所。必。及。者。然。而。韓。宣。子。來。聘。公。亦。享。之。季。武。子。歌。彤。弓。而。宣。子。不。辭。何。也。以。賦。詩。非。樂。也。樂。有。所。詩。無。所。也。叔。孫。穆。子。如。晉。晉。享。之。而。歌。文。王。大。明。縣。不。拜。謂。兩。君。相。見。之。禮。下。臣。何。敢。干。此。亦。正。樂。所。必。及。者。然。而。楚。令。尹。享。趙。孟。亦。歌。文。王。魯。享。韓。起。季。武。子。亦。歌。縣。而。兩。皆。受。之。以。詩。歌。非。樂。歌。也。詩。則。何。在。不。可。歌。樂。有。所。也。則。是。詩。樂。大。別。必。不。使。詩。之。稍。混。于。樂。有。如。此。

乃時文諸家自相齟齬又謂正樂當正聲律并正器正地夫曲直抗隊宮角鐘呂以及箛箏柷楬堂庭上

下皆師工。矇、瞽、樂人之職。總非學士大夫所有。事况此有成法。儻守不易。縱有得失。亦必臨用始覺。無預爲刊正之理。况中所舉似又多不合。如正器謂金奏肆。夏必不簫管笙。奏新宮。斷無鑄鐘。考周禮鐘師掌金奏。謂鐘及鎛也。鐘以興樂。而鎛以倚歌。當奏肆夏時。周禮大司樂尸出入奏肆。夏大饗諸侯。則諸侯出入奏肆。夏郊。特牲賓入大門而奏肆。夏皆興樂之始。如所云金聲者。故以鐘始。以鎛終。若燕禮記賓及庭。奏肆。夏則有鎛而無鐘矣。然且堂上倚歌。維絲與石。堂下倚曲。則匏竹與鎛。鐘共相比合。而謂鎛必不竹。

笙必不罇。已大刺謬。又况此所正樂。明云雅頌。則明指樂章舍樂章。而正詩。固不可。乃又舍樂章與詩。而正他物。可乎。

故此正樂。正樂章也。正雅頌之入樂部者。也。部者。所也。如鹿鳴一雅。詩奏于鄉飲酒禮。則鄉飲酒禮。其所也。乃又用之鄉射禮。燕禮。則鄉射燕禮。亦其所也。所謂各得其所也。然而此三所者。不止鹿鳴。又有四牡。皇皇者華。兩詩。則以一雅。分數所。與聯數雅。一。所總謂之。各得其所。乃從而正之。則先正諸雅之在諸所者。并正此雅之錯入他所。與他雅之錯入此所者。

皆謂之正。惟頌亦然。清廟祀文王則祀文其所也。然而祭統謂大嘗禘歌清廟則嘗禘又其所。又且文王世子謂天子養老登歌清廟而仲尼燕居且謂清廟者兩君相見之樂歌。則養老與君相見禮無非其所。此必夫子當時專定一書合統諸部目正其出入。如漢後樂錄名色而今不傳矣。茲但就雅頌二詩之首約略大概如此。若其他襍見如肆夏爲時邁一詩饗禮天子所以享元侯而祭禮謂大祭迎尸采蘋采蘩燕禮用之以合樂而射義謂大夫以采蘋爲射節士以采蘩爲射節。祭禮祀文以雍徹而仲尼燕居謂大

饗賓出亦以雍徹大武舞勺又舞象勺卽酌詩象卽維清詩而內則入學亦復十三舞勺成童舞象是樂各有所真有不如是而必不可者所謂正也學者亦于此而類推可已

張文彬曰或又謂正樂正雅頌之體則詩有體樂並無體卽詩體亦作詩者之事舊詩有成體矣此時誰作詩而夫子正之

朝服而立于阼階

阼階東階也或曰恐其驚先祖五祀之神欲其依已而安也

既曰先祖五祀之神欲使依已則阼階二字當註曰

廟之東階。朱氏不識祭五祀在廟中，因有祭于竈所之說。此又不識矣。禮凡營宮室，先營宗廟。孔子大夫自當有三廟在居室東者，故讎必及之。

張文獻曰：孔安國云：驅逐疫鬼，恐驚先祖，故朝服而立于廟之阼階。此論語本註也。郊特牲亦云：鄉人禡，孔子朝服立于阼，存室神也。疏云：恐廟室驚，恐故朝服立于廟阼，以安之。必朝服者，以朝服卽祭服，故用祭服以依神也。此阼字皆着廟字可驗。

浴乎沂

浴盥濯也。今上巳祓除是也。沂水名在魯城南。地志以爲有溫泉焉，理或然也。浴不是濯身。

只是盥

卷八

手足

浴是洒身而註作盥濯已失浴義且又言盥手足不
是洒身則本文浴字作何着落且既註浴字又註曰
卽上已被除則亦當思上已被除時應浴與否往舉
制科時在康熙己未益都相公招游萬柳堂問曾點
浴沂莫是去衣入水否時宣城施愚山谷以漢包咸
註浴乎沂水之上則非入水矣而嘉興徐華隱隨曰
古無入水浴者惟春秋傳齊懿被弑時有丙歇闔職
入申池浴然是賤者事非士大夫所宜有衆皆稱善
第二子之說但言不入水浴耳非謂不可浴也既註

脩楔則楔本以浴爲禮。故周禮註云三月三日戒浴。水土此與史記漢武祓楔灑上。後漢志上巳官民皆潔于東流水上。正同。蓋祓楔以祛除爲名。古者暮春三月桃花水下。當招魂續鬼。以祓不祥。因潔濯水濱而播其惡。瀋于水如東流去耳。此在周初卽有之。而後遂沿爲故事。如王導云我與諸君楔洛水濱。雖其時不設。溲不皆用浴。祇以身衣代之。如曰澌襟曰湔裙類。要其禮則始于浴。故論語明出浴字。而周禮春官女巫掌歲時祓除。彙浴。夫歲時非歲之四時卽暮春也。祓除者脩楔也。彙浴者以香薰藥草塗其體而

浴之也。浴而加灋則管氏三灋必不僅塗手足矣。唐
宋後讀書人少。韓愈李翱俱不識浴禮。至欲改浴乎
沂爲沿乎沂。此千古笑話。朱氏旣改浴爲盥濯。乃又
謂地志沂水有溫泉。則旣不識浴禮。不肯洒身。乃其
隱衷則反有入水之勢。不讀書之禍。乃至如此。况更
有錯者。從來禮日每以天幹分上中下三旬。如上中
丁。上下辛。類無用枝者。假用枝。則午未朔無上巳矣。
宋書謂自魏以後。但用三日。不復用巳。想亦有礙耳。
若暮春三月自是建辰之月。以夏正言。而宋人謂周
正三月卽是辰月。則三正亡矣。說見春秋毛氏傳。